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0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2021-007 号）。在此后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评估师对以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相应的正式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942.95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48,422.84	41,445.52	2,956.67	175.27%
存货	35,732.51	31,044.80	4,195.34	248.70%

合同资产	5,750.72	2,192.40	3,198.80	189.63%
固定资产	70,452.77	48,924.98	220.97	13.10%
无形资产	23,109.77	15,359.33	2,590.34	153.56%
商誉	111,212.43	24,732.18	37,777.84	2239.50%
合计	294,681.04	163,699.21	50,939.96	3019.7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信用减值损失 2,956.6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 6.11%。

本次单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0	对方破产中，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90.73	1,090.73	100.00	对方 ST，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环绿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02.20	702.20	100.00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祥泰针车有限公司	341.77	341.77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福诚(中国)有限公司	214.78	214.78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多次催收无

				果,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5.80	205.80	100.00	对方 ST,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05	108.0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22	88.22	100.00	诉讼中,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昊宇车辆有限公司	77.35	77.3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收回
株洲市富康贸易有限公司	70.35	70.3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49.49	49.49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69.54	169.54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18.28	4718.28	100.00	--

2、合同资产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标准, 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98.80 万元, 占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原值的 55.62%。

本次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明细如下:

名称	2020.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全兴公司”)	2,680.00	1,330.00	49.63	[注 1]
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三立公司”)	2,208.71	2,208.71	100	[注 2]
合计	4,888.71	3,538.71	72.39	--

(注 1) 应收全兴公司款项

2016 年 6 月，本公司、原德沃仕公司与全兴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付款协议》、《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服务补充协议》，全兴公司向本公司及原德沃仕公司采购电机及配件。其中，《付款协议》中约定：全兴公司在本公司货款上账 90 天左右进行结算，采取“3+1 式”滚动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为每月 26 日-31 日。《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中约定：本公司需缴纳 10% 的年度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全兴公司承诺在 5 年后每月分批返还。

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与原德沃仕公司按照订单及时向全兴公司交付电机产品，但全兴公司一直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应收全兴公司款项 5,186.77 万元，其中，质保金部分 2,677.37 万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将全兴公司起诉至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要求全兴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539.8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150.84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全兴公司签订《合作终止协议书》，双方确定质保金总额为 2,680.00 万元，全兴公司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1,350.00 万元，剩余部分的质保金作为本公司对全部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的买断，本公司不再向全兴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也不再向全兴公司主张退还，若产生质量问题，全兴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2021 年 1 月，本公司已收到全兴公司质保金回款 1,357.7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法院一审判决全兴公司支付本公司所欠货款 2,509.41 万元，并支付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3.61 万元，同时支付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款项付清日止以 2,509.41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中关于逾期付款利息部分存在异议，准备上诉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全兴公司余额 5,186.77 万元，对其中质保金部分 2,680.0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00 万元，对剩余款项 2,506.77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49.44 万元。

（注 2）应收广西三立公司款项

2018 年，子公司上海海能公司与广西三立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上海海能公司销售给广西三立公司的产品保留 10% 的质量保证金。

2020 年以来，汽车行业市场不景气，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产品销售受阻，广西三立公司面临资金压力。基于双方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共同应对疫情影响，谋求双方更持续稳定的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2021 年 4 月双方签订《关于质量保证金的减免协议》，上海海能公司对销售给广西三立公司的 2018-2019 年三年销售额的 10% 的质量保证金给予一次性减免 2,208.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能公司应收广西三立公司余额 7,323.31 万元，对其中质保金部分 2,208.71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8.71 万元，对剩余款项 5,114.60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4.40 万元。

3、存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不同。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

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等原因，根据上述标准及期末存货的清查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95.34 万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 11.74%。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中，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辅助驱动电机相关原材料和产成品。

4、无形资产—矿业权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公司聘请

的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矿矿评报字[2021]第 02-01 号），采矿权评估值为 5,101.41 万元，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452.96 万元；

5、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商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7,777.8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上海海能商誉	杭州德沃仕商誉
商誉原值（万元）	82,861.20	21,073.59
本次计提前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万元）	37,498.00	11,204.42
本次计提前商誉净值（万元）	45,363.20	9,869.17
商誉分摊后资产组账面值（万元）	58,783.09	9,931.61
计提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及行业市场变化，上海海能的气体机控制器等产品销售下降较大，导致其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存在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其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由于疫情影响及行业市场变化，原杭州德沃仕相关业务项下新能源汽车辅助驱动电机等产品的销售下降较大，导致其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存在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其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是将含上海海能业务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	商誉减值测试是将含杭州德沃仕业务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30,874.42	62.52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27,908.67	9,869.17
本次计提后商誉净值（万元）	17,454.53	0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0,942.9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0,942.9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人民币 50,942.95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 50,942.95 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独立

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